

**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
岚关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 明

岚关乡位于瓮安县东南端，距县城 22 公里，乡域面积 110.88 平方公里，辖 3 个行政村，总人口 1.45 万余人。境内有地球上同纬度保存最完好的原始森林——朱家山国家森林公园，有万亩茶海、斑鸠水峡谷、岩底瀑布等自然景观。岚关乡以农业种植、养殖和林业为主，茶叶面积 3.4 万亩，林地面积 10.88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68.4%。近年来，岚关乡以“学思想·见行动·岚事我来办”党建品牌创建为契机，以建设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园区为目标，促进茶产业和乡村旅游相融合发展，强化宣传引导、提升茶叶质量、完善基础设施、开展乡村旅游服务等举措，奏响乡村振兴“新篇章”。

岚关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决策部署和州委、县委工作安排，从基层视角出发、落脚乡镇工作实际，聚焦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四大主要职能以及保民生、保安全、保底线事项，高标准、严要求、高质量编制“3 张清单”。**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 22 个类别 115 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安全稳定、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投资促进、人民武装、综合政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 19 个类别 104 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

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安全稳定、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人民武装、教育培训监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共 14 个类别 70 项，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安全稳定、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

目 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闭环管理机制，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2	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组织开展党的理论政策宣传、党的创新理论教育
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4	以“黔进先锋·贵在行动”为总载体，落实减负、增收、提质、拓渠、优考“强双基”措施，坚持开展“排队抓尾、双整双创”行动
5	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培育提升“学思想·见行动·岗事我来办”党建品牌
6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开展党内关怀、激励工作，抓好党员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7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开展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等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同级党员代表大会，推动党代表履职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监督，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
9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委会换届选举、村务公开、村务监督工作，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
10	加强村“两委”干部队伍培养、选拔、使用、管理，加强驻村工作队和驻村干部的考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1	严格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责任，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管理及服务工作
12	依托县级党校和各类教育教学基地，加强基层党校建设工作
13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为群众办实事
14	常态化推进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
15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开展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斗争
16	接受巡视巡察，抓好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巡视巡察成果运用
17	执行党内法规，报备规范性文件
18	落实上级党委安排的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任务
19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胞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20	推进非公有制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做好“两企三新”领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进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21	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履行乡人大主席团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序号	事项名称
22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依托“请你来商量”平台，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3	加强基层工会、团组织、妇联组织建设，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残联、文联、红十字会、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建设工作
24	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二、经济发展（10项）	
25	执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发展本地特色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6	做好省级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工作
27	做好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的项目谋划、申请、建设、管理工作
28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指导村开展普查工作
29	开展统计调查、抽样调查工作，指导村开展调查工作
30	指导、审核、验收村级基础数据“一张表”
31	开展年度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和执行，做好国库集中收付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财政收支管理工作
32	做好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3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登记、清查核实、闲置资产清理盘活等工作
34	指导监督村财务管理，做好村财务会计记账和核算工作
三、民生服务（10项）	
35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失业补贴申报和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36	做好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工作
37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38	开展关心下一代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
39	做好机构养老、农村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
40	做好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41	做好老年教育服务管理工作，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42	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权益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3	开展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44	做好教师的关心关爱工作，开展教师表扬激励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45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46	推进“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建设，落实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4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48	健全群防群治机制，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社会治安风险隐患源头防控、排查化解工作
49	做好法定和赋权、委托的综合执法工作，依法行使乡镇执法职责
50	开展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听证和行政应诉工作
51	做好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源头预防和及时干预工作
五、乡村振兴（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2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
53	落实粮油生产目标任务，做好粮油稳产保供工作，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54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落实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
55	做好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及致富带头人的培育发展和服务保障工作
56	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57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及推广工作，做好林下种养殖产业发展
58	开展欧标茶宣传推广，做好茶叶采收、加工技术培训及服务工作，落实茶叶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59	做好土地经营权等农村产权流转的服务管理工作，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与承包合同管理
60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监督管理，指导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61	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开展“两清两改两治理”工作，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四在农家·和美乡村”
62	按照职责做好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63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推荐道德模范等人选
64	推进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建设
七、社会管理（2项）	
65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培育，规范管理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
66	落实殡葬改革政策，做好公益性公墓管理工作
八、安全稳定（2项）	
67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巡查
68	做好禁种毒品原植物踏查工作
九、民族宗教（1项）	
69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做好党的民族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十、社会保障（8项）	
70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及参保登记、系统信息维护、报销查询等工作
7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资格核对、信息录入、待遇领取、关系转移等的初审，承担政策宣传、信息公示、咨询查询等经办服务工作
72	开展失业保险政策宣传及咨询服务工作
73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开展低保对象、季节性缺粮户的核查、初审、帮扶、动态管理工作
74	对因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小额临时救助
75	做好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救助工作
76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摸排、上报及关心关爱工作
77	做好产权人为乡镇的保障性生活房的租金收缴和日常维修维护等工作
十一、自然资源（3项）	
78	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序号	事项名称
79	开展自然资源保护政策宣传，做好辖区矿产、林木、水、土地等自然资源的日常巡查巡护工作
80	开展权限内土地卫片图斑整治工作
十二、生态环保（4项）	
81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及时上报疑似违法线索
82	落实林长制，做好植树造林等工作
83	落实河长制，做好河道管理保护工作
84	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十三、城乡建设（6项）	
85	做好村镇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工作
86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
87	做好自建房安全隐患非专业性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开展公共停车场的选址、建设、管理工作
89	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职，建立物业服务保障机制
90	负责城镇容貌、环境卫生工作
十四、交通运输（2项）	
9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92	按权限负责农村公路养护、桥梁管理
十五、商贸流通（2项）	
93	做好快递物流运输服务保障和站点监管工作
94	做好商贸业消费促进政策宣传，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促销活动
十六、文化和旅游（3项）	
95	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6	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推广全民健身，组织全民健身活动
97	推进茶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做好乡村旅游服务
十七、卫生健康（3项）	
98	开展积极生育、优生优育政策宣传，做好生育补贴申请受理、人口信息采集、生育服务登记等优化生育服务工作
9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0	开展托育和妇女健康服务工作
十八、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01	做好洪涝干旱、雨雪冰冻、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102	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巡查、火源管控、农事用火审批及火情先期处置工作
103	做好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消防设施管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等
104	出现险情、突发事件时，及时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做好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九、市场监管（3项）	
105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政策宣传教育
106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107	做好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工作
二十、投资促进（2项）	
108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
109	开展企业走访服务，收集企业诉求，做好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二十一、人民武装（1项）	
110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征兵、民兵训练等工作，抓好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推进双拥工作
二十二、综合政务（5项）	
111	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做好乡镇政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一窗通办”便民服务工作
112	做好公文运转、信息宣传、政策研究、督查督办、会议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3	做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等后勤保障以及公共机构节能、节约型机关建设等工作
114	开展档案、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115	做好“12345”工单、网站留言和领导信箱交办事项的核查、办理及反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干部教育培训课程开发	县委组织部	1.制定课程方案； 2.征集素材，进行评审。	1.围绕改革发展、乡村振兴等实际情况，收集身边人、身边事等典型案例并提供； 2.配合县级做好干部教育培训课程开发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2	做好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1.编制项目年度计划，分级分类建好项目库； 2.开展项目资金谋划储备，调度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 3.做好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协调服务工作。	1.协助项目业主单位解决辖区内投资项目的矛盾纠纷协调等工作； 2.做好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3	做好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等市场主体培育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制定市场主体培育计划及政策措施，协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工作； 2.开展政策宣传，组织创业培训、技能提升等活动； 3.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1.对辖区企业进行走访摸排，了解辖区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前景等情况，建立信息台账； 2.及时协调解决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支持辖区商会建设工作	县工商联	1.对本地区的乡镇（街道）商会进行全面摸底，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商会尽快完成登记； 2.联系指导商会工作，引导商会履行社会责任； 3.协助民营企业解决问题。	1.开展“万企兴万村”工作，做好相关数据统计； 2.为商会建设提供支持和帮助。
5	开展财务审计监督和问题整改工作	县审计局	组织开展审计监督工作，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	1.负责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 2.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三、民生服务（10项）				
6	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乡镇（街道）业务人员开展培训，制定本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2.组织乡镇（街道）开展宣传和摸底调查； 3.上报上级单位备案，购买第三方服务，并组织开展项目评估； 4.制定适老化改造建设方案，拨付项目资金，进行验收。	1.摸排符合居家适老化改造条件的需求对象，开展资格初审，建好统计台账并上报； 2.确定对象，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服务公司，做好项目实施，参与开展项目评估； 3.上报申请资料，协助申请项目资金。
7	做好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	县残联	1.受理无障碍设施改造申请； 2.制定改造方案，分配改造指标； 3.组织实施改造并进行质量监督； 4.组织实施工程验收并拨付资金。	1.摸排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筛选符合条件的改造对象； 2.建立台账，统计需求上报； 3.协助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报； 4.参与工程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做好公益性岗位的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水务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共性职责： 1.开展全县范围内公益性岗位摸底评估； 2.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公益性岗位类别及数量； 3.指导做好公益性岗位招聘； 4.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备案； 5.做好补贴发放。	1.开展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 2.开展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工作并报相关县级部门备案； 3.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
9	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	县退役军人局	1.负责各类抚恤身份认定，核实发放抚恤资金； 2.做好抚恤优待对象关爱帮扶、优待及资金监管； 3.制定抚恤优待措施，加大教育、医疗、养老、住房、交通、文化等方面优待力度； 4.指导乡镇开展抚恤优待帮扶服务，鼓励发挥社会作用，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	1.宣传抚恤优待政策，做好光荣牌悬挂、优待证发放、送喜报等工作； 2.走访、收集、核实抚恤优待对象情况和需求，及时反馈上级部门； 3.协助做好教育、医疗、养老、住房、交通、文化等方面政策申请及组织帮扶等服务。
10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审核上报拟认定为就业帮扶车间申请材料并进行现场调查和评估； 2.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进行就业帮扶车间认定； 3.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对就业帮扶车间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经营不善的取消认定资格。	1.开展就业帮扶车间政策宣传，推荐闲置劳动力到企业就业； 2.鼓励企业申报就业帮扶车间，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开展就业帮扶车间日常监管，经营不善的上报县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开展劳务输出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建立和完善就业信息平台,收集和发布用工需求信息; 2.组织开展大型招聘会,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3.落实劳务输出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受理一次性交通补贴申请; 2.审核、发放补贴资金。	1.做好劳务输出政策宣传; 2.开展劳动力调查,统计劳动力数量、技能、就业意愿等基本情况; 3.动员和组织参加招聘会、外出务工; 4.做好就业及补贴资金跟踪服务。
12	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作	县教育局	1.做好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的宣传、教育及招生工作; 2.做好“双提升”学员的基础信息核实、建立台账; 3.做好“双提升”学员线上线下培训工作。	1.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宣传; 2.摸排辖区内需提升职业技能学历的人员名单; 3.收集需提升职业技能和学历的人员信息资料; 4.配合开展培训; 5.上报培训情况。
13	做好教育资助工作	县教育局	1.制定明确的资助对象认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学校和相关部门对申请资助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认定; 2.建立资助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对受助学生的基本信息、家庭经济状况、资助情况等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资助对象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3.定期对受助学生进行复核,及时调整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同时将新符合条件的学生纳入资助范围。	1.开展就读学生的资助信息排查; 2.将核实情况上报县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开展公益助学活动	县教育局 团县委 县总工会	<p>县教育局： 负责“滋蕙计划”等项目实施、资格审核及助学金的发放。</p> <p>团县委： 负责“春晖助学”“习酒·我的大学”“中国茅台·国之栋梁”等助学项目的实施、资格审核及助学金的发放。</p> <p>县总工会： 负责“金秋助学”等项目实施、资格审核及助学金的发放。</p>	<p>1.宣传助学活动；</p> <p>2.引导、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申报；</p> <p>3.报送资料到团县委、县总工会和县教育局。</p>
15	开展褒扬纪念工作	县退役军人局	<p>1.开展烈士先进事迹的宣传；</p> <p>2.做好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和管理工 作，为其亲属发放优待证；</p> <p>3.负责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开展烈士公祭活动；</p> <p>4.常态化联系烈士家庭，提供体检、心理疏导等服务。</p>	<p>1.宣传烈士事迹，做好纪念设施日常巡查，发现破损的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p> <p>2.开展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意愿登记上报，协助做好烈士公祭活动期间安全稳定工作；</p> <p>3.组织开展纪念活动。</p>
四、平安法治（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司法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 1.牵头制定司法救助政策措施； 2.定期检查各单位落实情况。</p> <p>县司法局： 1.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2.对辖区案件指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1.为救助申请人调取相关证明材料，受理救助申请，及时审查有关材料，必要时进行调查核实； 2.审查完毕后，提出是否予以救助的意见及理由。</p>	<p>1.协助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受援条件； 2.指导村委员会根据实际调查核实情况出具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生活困难情况的证明材料。</p>
17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	县委政法委	<p>1.开展见义勇为宣传； 2.指导乡镇（街道）申报见义勇为行为； 3.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确认、奖励和保护工作，并依法做好慰问、帮扶和权益保障等工作； 4.根据上级工作安排报送有关见义勇为工作相关资料。</p>	<p>1.营造崇尚和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 2.及时报送见义勇为事例； 3.核实和提供见义勇为证明材料； 4.落实见义勇为人员相关优惠措施。</p>
五、乡村振兴（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做好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项目计划编制、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监测评价、项目移交等工作； 2.组织建设单位与管护主体及时办理工程登记移交手续； 3.对管护主体进行指导与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政策宣传，协助做好项目选址及审查工作，推动项目建设； 2.协调处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3.做好移交农田基础设施的后期管护。
19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建设、验收、移交； 2.开展田间建设工程管理； 3.指导乡镇建立项目管护制度，确保项目发挥长久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政策宣传，协助做好项目选址及审查工作，推动项目建设； 2.协调处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3.做好高标准农田的后期管护。
20	开展农业生产物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政策宣传教育工作，动态监管农作物种子、农药、农用薄膜等农业生产物资市场经营行为； 2.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政策宣传教育工作，动态监管市场经营行为； 2.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属地种子、农药、农用薄膜等经营市场的走访排查工作； 3.对违反经营行为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规范性文件、规划和计划，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各项制度； 2.负责农产品产地环境的保护和管理，开展产地环境监测与评价，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基地做好产地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3.负责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严格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开展抽检，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指导生产者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规范农产品生产操作流程； 2.对农产品生产基地进行定期巡查； 3.协助开展农业投入品市场监管工作。
22	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强制免疫计划； 2.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建立健全动物疫情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动物疫情基础信息排查、采集； 2.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3.对死亡动物进行收集处理。
23	开展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 瓮安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2.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3.组织开展常态化检查，对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2.做好养殖场日常监管，对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移交环保部门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发现有排污、异味等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行为的，及时劝止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报送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开展“大棚房”排查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全县大棚房的排查； 2.发现存在大棚房问题后进行移交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 对乱占耕地进行查处。	1.排查辖区是否存在大棚房情况； 2.发现涉嫌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县级部门处置大棚房问题。
25	开展农业产业防灾减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承担农作物病虫害、动植物疫情、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治工作； 2.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组织种子、动物疫苗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 3.协同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县应急局： 1.建立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2.指导协调农业产业防灾减灾工作。	1.开展农业产业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2.做好农业受灾情况统计并上报； 3.组织开展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工作。
26	开展农业保险投保、理赔工作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财政局： 1.制定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明确农业保险险种、保额、费率及分摊比例； 2.按照规定给予保险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1.负责审核本行业投保的农业保险保费清算； 2.协调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1.做好农业保险宣传工作，动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2.协助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业实用技术人才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高素质农民培育及农业实用人才统计工作； 2.开展农业实用技术人才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农业实用人才统计； 2.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等工作。
28	做好饮水安全及供水服务保障工作	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农村供水保障责任体系； 2.编制县级供水应急预案,指导镇级编制供水应急预案； 3.落实农村供水三级包保责任,更新完善包保责任人信息； 4.及时处置供水保障问题,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核实答复、处置销号； 5.对送检水样进行检测； 6.开展管水员培训,张贴更新农村供水服务卡,畅通问题反馈渠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运行管理主体责任,指导村（社区）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村规民约； 2.负责农村供水应急处置,做好农村供水用水矛盾纠纷调解； 3.开展农村供水保障风险隐患动态监测、排查,加强水源地巡查保护,更新完善管水员信息； 4.负责水样送检工作； 5.加强安全用水、节水宣传,鼓励将节约用水、保护水源和供水设施等纳入村规民约。
29	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社会化服务项目方案； 2.发放相关资金； 3.做好项目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政策宣传； 2.组织实施项目； 3.做好资料收集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做好易地搬迁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直相关行政 部门	<p>县农业农村局： 1.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2.推动产业发展和就业帮扶。</p>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提高搬迁群众就业能力； 2.开发就业岗位，组织劳务输出、促进就近就业； 3.建立就业信息平台，提供精准就业服务。</p> <p>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 1.落实教育资助政策、确保搬迁子女就近入学； 2.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县直相关行政部门： 根据部门自身职责，参与后续扶持工作。</p>	1.开展走访帮扶，落实帮扶措施； 2.协助开展就业培训、产业扶持等工作。
31	开展惠农补贴申报、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其他职能部门	<p>县农业农村局及其他职能部门： 1.印发补贴申报通知； 2.审核申报材料并向县财政局请款。</p> <p>县财政局： 核实数据后发放补贴。</p>	1.宣传各项惠农补贴政策； 2.收集惠农补贴资料，并进行初审； 3.将审核资料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及其他职能部门； 4.公示审核结果； 5.录入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32	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及科普工作	县科协	1.统筹做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科普宣传工作； 2.传播科学知识、技术和方法，组织开展相关科普活动，开展对乡镇（街道）、村（社区）科协组织和社会组织、科普阵地的组织领导、业务指导和管理工作； 3.结合职能职责，做好主管领域科普宣传工作。	1.围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常态化开展各项工作； 2.结合实际建设科普活动室或科普宣传栏； 3.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基层科协组织，组建科技与科普志愿服务队、科普信息员等，做好科技工作者服务工作，收集科技工作者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意见建议； 4.组织相关机构或人员，利用赶场天或深入村、学校、企业，通过“百名专家讲科普”“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开展各类科普宣传活动。
33	开展全国文明村后续管理工作	县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乡镇对照测评体系开展自查和复查工作。	1.对照测评体系，指导全国文明村收集好相关资料；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自查、复查； 3.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县委宣传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社会管理（3项）				
34	做好地名和行政区划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p>1.承担县镇级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的审核工作，负责县镇级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和街道办事处驻地变更审核工作；</p> <p>2.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限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镇行政区域界限线的勘定和管理，开展界线联检工作；</p> <p>3.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和监督检查。</p>	<p>1.做好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材料收集整理和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申报工作；</p> <p>2.做好区域界限管理和行政区域县级界线、界桩管理；</p> <p>3.做好行政区域界限范围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调处工作。</p>
35	规范不文明养犬行为	<p>县公安局</p> <p>县农业农村局</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县卫生健康局</p> <p>县市场监管局</p>	<p>县公安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犬引起的治安纠纷的调解、治安案件的受理，涉嫌刑事犯罪的立案侦查及捕杀狂犬等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犬只的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预防狂犬病等疾病的健康教育，人患狂犬病疫情的监测，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和狂犬病病人诊治的管理。</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1.开展文明养犬工作宣传；</p> <p>2.开展预防狂犬病健康教育；</p> <p>3.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养犬违法行为查处及监督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开展辖区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全县流动人口、暂住人口的统计管理工作。	对排查发现的来辖区临时居住人口、已离开的暂住人口通知其到县公安局做好登记、注销工作。
八、安全稳定（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群众撤离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向县人民政府上报信息，按照县人民政府指示启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在县人民政府的授权和委托下开展事故调查； 3.协调做好事故善后相关工作。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核实具体情况，逐级上报； 2.配合上级组织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置。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工业领域的事故协调处理； 2.参与做好事故善后相关工作。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房屋、市政公用工程在建项目事故调查处置； 2.配合参与新型工业化项目中涉及房屋建筑工程的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职责做好有关安全事故应对管理工作； 2.做好事故信息报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应急预案，协助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2.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撤离，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前期处置； 3.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县应急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能部门	<p>县应急局： 1.建立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2.指导协调防灾减灾工作； 3.建立完善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及时收集、分析和研判信息，发布预警信息； 4.负责县级应急物资管理储备和调拨； 5.组织开展灾情统计、核查、评估，协调灾后救助，协助灾后重建和受灾群众安置。</p> <p>县水务局： 承担水情旱情预警、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做好水利基础设施防灾减灾和恢复重建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隐患普查、详查、排查，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p> <p>县林业局：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早期火情处置以及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森林和草原生态修复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承担农作物病虫害、动植物疫情、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治工作；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组织种子、动物疫苗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负责农业受灾行业情况的统计。</p> <p>其他职能部门： 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自然灾害防治工作。</p>	1.制定本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2.及时接收和传递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3.灾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先期处置及群众疏散撤离，做好群众生活保障； 4.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自然灾害调查处置及灾后重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社会保障（6项）				
39	开展大额临时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开展审核审批； 2.发放资金； 3.做好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1.开展政策宣传； 2.受理申请，初审并调查核实； 3.对符合条件的报县民政局审批； 4.做好档案管理及系统录入工作。
40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县医保局	1.对乡镇上报的特殊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身份信息进行审核认定； 2.贯彻落实省州医疗救助制度政策，及时兑现医疗救助资金； 3.对违规领取医疗救助金的予以追回。	1.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协助上级业务部门做好辖区内特殊群众人员信息收集、初审、上报； 3.协助上级核实与救助追回工作。
41	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办理审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 2.负责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帮扶。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用地项目报批、征地面积确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耕地政策确定、被征地农民承包耕地面积和家庭人均剩余耕地面积的认定。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低保，发放低保金。	1.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动员； 2.开展被征地农民身份申报、审核和管理； 3.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4.做好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及增发基础养老金人员定期资格认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开展公租房管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审核公租房申请； 2.做好公租房租金缴纳工作； 3.对公租房存在问题及时进行修复。	1.收集公租房租用申请并初审； 2.发现公租房存在漏水、墙体开裂等问题时及时上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43	做好保障性住房入住审批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对单位（企业）或个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进行公示； 3.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纳入保障对象； 4.发放住房补贴、分配房屋。	1.受理辖区保障性住房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 2.做好保障性住房家庭情况核实； 3.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4.经初审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并上报相关单位审核。
44	开展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工作	县应急局 县财政局	县应急局： 1.建立农房保险工作机制，制定农房保险实施方案，明确农房保险、保额、费率等； 2.负责审核本行业投保的农房保险保费清算； 3.协助开展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依法下达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资金预算。	1.做好农房保险宣传工作； 2.统计参保名单并上报； 3.与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相关工作。
十、自然资源（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全县公益林、林地、林木保护管理； 2.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及永久使用林地初审上报； 3.承担全县林业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查处除下放乡镇事项外的林业行政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日常巡查巡护； 2.及时制止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并上报； 3.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进行日常监管。
46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工 作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行政辖区内古树名木摸排、认定、建档工作； 2.对养护人或养护单位进行业务培训； 3.对需要移植古树名木的情况进行审核、调度并全程把握移植环节； 4.组织对存在生长异常、损害情况的古树名木采取补救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摸排、认定辖区内古树名木； 2.组织养护人或养护单位参加培训； 3.在日常巡护中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上报县林业局。
47	开展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行政辖区内野生植物分布情况； 2.设置野生保护植物禁止破坏标识； 3.检测野生植物生长情况； 4.当野生植物生长受到影响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野生植物生长区进行保护管理；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存在影响野生植物生长的情况及时上报县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 2.对存在陆生野生动物违法行为的进行依法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 2.对存在水生野生动物违法行为的进行依法处理。	1.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捕猎、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的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49	做好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政策宣传； 2.做好行政辖区内矿产资源勘察； 3.对矿产资源进行保护性开发。	1.做好矿产资源保护政策宣传； 2.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矿产资源进行摸排、建档。
50	开展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对非法盗采矿产资源重点区域进行巡查，重点排查历史盗采点、偏远矿区等易发区域非法开采活动； 2.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合法合规开采； 3.加强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 联合公安等部门对非法运输矿产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日常巡排查，建立巡排查台账； 2.对收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实，发现疑似破坏矿产资源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3.组织力量对现场进行稳控，相关部门到达后协助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开展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局： 牵头组织实施林权调查工作、负责林权的审核、确权、登记（包括初始、变更和注销登记）、公布、发证工作。</p> <p>县林业局： 负责审核林权承包、流转合同并组织实施森林（林木、林地）的专项调查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调查、审核、备案、登记、发放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村、集体与农户签订承包合同； 2.对存在的土地、林地争议进行调解。
52	开展水土保持、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县范围内水土流失区域的治理和监管； 2.指导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在生产建设活动中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 3.负责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并参加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负责辖区内自行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3.监管并及时上报辖区内破坏地表植被、违规开垦、私挖滥采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开展违法占用土地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辖区土地的管理和监督； 2.对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进行判定； 3.开展卫片图斑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责令纠正辖区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2.负责农用地的保护与管理,做好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 3.开展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	1.开展违法图斑实地核查，协助开展图斑整治及执法整改； 2.对农户乱搭乱建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处置。
54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共性职责： 1.制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机制； 2.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培训； 3.收到外来入侵物种信息后及时处置。	1.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2.在日常巡查巡护中发现外来入侵物种信息后及时上报； 3.协同上级部门做好外来入侵物种处置工作。
55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调查、处置工作	县林业局	1.受理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案件并进行调查； 2.根据调查结果进行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赔偿； 3.做好赔偿发放后续服务。	1.发现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情况及时上报； 2.协同做好损害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做好已征未利用地的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参与已征未用地定界，与乡镇签订委托管理合同；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已征未用地附着物的清除。	1.进行土地测量（土地现状调查）、清点土地附着物； 2.对已委托土地进行管理。
57	开展辖区测绘点保护、储备土地管护，做好土地开发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做好测绘点管护、巡查等工作； 2.对已纳入储备范围的土地（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收购的土地、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收的土地、其他依法取得的土地）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临时利用等方式进行管护，防止储备土地出现被侵占的行为； 3.负责指导项目踏勘选址、组织实施方案审查审批、技术指导、组织竣工验收、负责指标备案入库。	1.对辖区测绘点、储备土地开展排查，对侵害测绘点、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进行制止及上报； 2.对需使用储备土地的项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3.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图斑核实工作，按照要求完善三级举证，摸清权属关系，组织召开群众会、做好矛盾纠纷协调，确保项目顺利进场； 4.参与项目验收工作，负责项目后续种植管护。
58	负责设施农用地的审批与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已备案设施农用地信息核实、上图入库； 2.负责设施农用地用途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设施农用地用途监管。	1.审查经营者提交的设施建设方案等资料，实地勘察、选址，进行审批，报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2.对设施农用地用途进行巡查、监管和违规问题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做好朱家山自然保护区管护工作	朱家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林业局	<p>朱家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做好朱家山国家森林公园的日常管理、规划编制及实施等工作。</p>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做好辖区内朱家山国家森林公园的日常管理工作。</p> <p>县林业局： 1.指导朱家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自然公园的监督检查工作。</p>	<p>1.配合做好森林公园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p>2.做好森林公园周边野外用火宣传教育和野外火源管控；</p> <p>3.有火情发生或者发生森林火灾时，配合做好防灭火工作，应急救援工作；</p> <p>4.规划前期资料的核对提供；</p> <p>5.对规划成果提出合理修改建议。</p>
十一、生态环保（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 瓮安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全县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2.负责对入河排污口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3.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4.负责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p>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2.负责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的运营和监督管理。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p> <p>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水污染防治有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环境知识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3.开展水污染日常排查巡查,发现疑似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水污染防治、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取水、整治、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查、管理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配合开展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维管理; 6.定期或不定期对河道进行清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 瓮安分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1.统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宣传法律法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防治内容、责任单位、重点区域; 2.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大气污染调查评估、责任认定并处置; 3.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检测,发布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现场的扬尘监管。</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管理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管理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 会同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开展汽车修理厂废机油处置不规范、汽车修理厂露天喷漆、喷漆房设置不规范等问题整改。</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p>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排查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 2.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大气污染治理; 3.发现秸秆焚烧及其它疑似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 瓮安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1.负责全县土壤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 2.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建立防治工作制度； 3.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4.协调相关行业部门做好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护； 2.加强农业污染质量监督指导； 3.做好农业投入品、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和上报； 3.配合开展受污染土壤现场管控及案件查处； 4.配合开展受污染土壤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6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溶洞倾倒垃圾处置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 瓮安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1.统筹全县固体废物、重金属污染防治及危险废物监管，开展业务指导； 2.负责污染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牵头开展全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和溶洞垃圾治理； 2.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督促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及时清运保洁。	1.开展建筑垃圾、溶洞垃圾、废机油处置、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重金属污染、农村环境卫生、高速公路两侧环境卫生巡查排查工作； 2.配合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处置工作； 3.配合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 瓮安分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市政项目进行监管，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并督促整改。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音的行为进行劝导、制止。 县公安局：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音行为进行警告、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噪音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噪音污染防治。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噪声防治有关工作。	1.开展排查及上报； 2.做好劝导制止； 3.将拒不整改的线索进行移送，配合进行查处。
65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审批； 2.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制定垃圾分类管理方案； 2.发放分类垃圾箱； 3.组织垃圾分类转运。	1.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2.设立垃圾分类堆放场所； 3.配合做好收集和转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做好饮用水源地保护、节约用水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 瓮安分局 县水务局	<p>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负责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保护业务指导，督促有关责任人或单位整改。</p> <p>县水务局： 1.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管理及节水工作； 2.划定千人以下水源保护范围，指导设立水源保护区标志； 3.提升供水工程水质检测设施装备水平和检测能力，满足农村饮水工程的常规水质检测需求。</p>	<p>1.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2.落实水源保护区标志、护栏建设及人员安排； 3.开展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排查、日常巡查，开展问题整改； 4.开展千人以下饮用水源地水质检测； 5.加强饮用水水源标志及隔离设施的管理维护。</p>
67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州生态环境局 瓮安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受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工作； 2.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推广； 3.逐步建立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 4.负责统筹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责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培训与宣传； 5.负责农膜回收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宣传培训、技术支持、调查统计等工作。</p> <p>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对规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转运点及后期处置工作； 2.协助县直部门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关键技术的宣传和推广； 3.负责指导辖区的养殖主体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指导养殖场（户）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台账； 4.负责辖区农业生态环保基础信息排查，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线索； 5.协助做好农膜回收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做好污水设施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州生态环境局 瓮安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水务局： 1.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问题排查及维护管理； 2.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履行职责。</p> <p>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出水量进行监督检查。</p> <p>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组织、监督、指导； 2.负责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厕所粪污收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p>	<p>1.协助开展城镇污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维修改造过程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2.协助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排查上报； 3.做好厕所粪污收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p>
69	做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 瓮安分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1.负责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分办工作，做好业务指导； 2.负责指导各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信访处置工作。</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牵头负责各自领域生态环保问题的整改及信访件办理工作。</p>	<p>1.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抓好中央、省、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信访投诉案件的办理； 2.做好群众工作，反馈整改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做好辖区内渔业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统筹推进“十年禁渔”工作； 2.组织开展常态化巡查，加强船员“禁渔”知识培训； 3.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1.深入开展“十年禁渔”政策宣传； 2.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二、城乡建设（9项）				
71	做好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开展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2.负责编制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3.发布房屋征收公告； 4.负责核实房屋补偿标准，落实补偿。	1.负责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政策宣传； 2.协调处理房屋征收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工作； 3.做好被征收房屋农民的信息收集归档。
72	做好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土地的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用地申请的受理与审查； 2.做好规划与用途合规性审核； 3.负责用地手续的办理与监督； 4.做好政策指导与协调。	1.负责建设使用土地受理与初审，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报县自然资源局； 2.建立土地使用动态巡查机制，对已批准的用地项目进行日常监管，防止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扩大用地范围。
73	开展农村村民自建房新增占用耕地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	1.审核乡镇申报材料； 2.出具审查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复。	1.负责农村村民自建房新增占用耕地申报受理、初核； 2.做好审批后建房过程监管； 3.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组织房屋隐患整治，推进统筹协调联动，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管理，统筹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2.开展房屋监管，负责排查房屋结构安全问题，对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管理并动态更新，推送相关部门进行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房屋隐患整治销号； 2.引导房主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75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2.指导乡镇初审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审批农房改造名单； 3.组织技术力量蹲点监督工程质量，开展安全巡查，督促隐患整改； 4.审核竣工验收资料，发放补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完成农村危房改造的复核上报工作； 2.配合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 3.组织做好竣工验收； 4.协助申请发放补助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做好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瓮安供电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发展改革局： 按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规划对项目进行审批或备案。</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瓮安供电局： 负责统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组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建设公用充电设施，确定当地新建居住社区建成使用充电设施和预留安装条件的比例，制定存量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计划，明确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和推进时序。</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新建居住社区中与充电设施相关的地下停车库、配电房等土建设施和相关的消防设施部分做好设计审查、施工监督、竣工验收工作。督导物业服务企业对符合安装条件的存量居住社区在居民安装充电设施过程中做好协同配合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建或预留安装条件纳入规划条件。</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具有充电基础设施的单位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监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荐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场地选址； 2.在建设过程中负责矛盾纠纷调处； 3.建设完毕后在日常使用中发生安全线索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监管职责，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 负责对燃气工程项目土建部分质量、安全进行监管，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做好燃气设施保护； 会同有关部门对“黑气”和燃气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督导各行业部门做好城镇燃气安全工作。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餐饮、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等燃气用户落实燃气安全管理制度； 牵头组织开展餐饮燃气用户相关人员燃气安全知识、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能及演练等进行培训教育； 对未落实燃气安全相关工作涉嫌违规违法的餐饮燃气用户依法进行查处。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p> <p>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理等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 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发现疑似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协调村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做好临时用地审批与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非耕地类临时用地审批； 与土地使用者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复垦协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签订临时用地协议； 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做好辖区内临时用地批后监管； 做好复垦复绿管护、巡查、整改督促工作。
79	做好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 负责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租赁住房政策宣传工作； 开展租赁住房动态巡查，发现问题上报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交通运输（4项）				
80	做好道路提质改造及养护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县道规划，编制县道建设计划，按照权限和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加强对县道质量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3.做好县道建设的验收和交付； 4.编制县道年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5.组织开展县道养护大、中修工作； 6.负责指导、监督、检查乡道和村道的建设管理及养护； 7.按照规划和有关标准设置交通安全、防护、排水等附属设施； 8.做好县道桥梁、涵洞的日常养护与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县道有关政策和规定的宣传解释工作； 2.参与做好县道的规划编制工作； 3.配合做好县道建设的征地、拆迁、清障和验收、交付； 4.配合做好新改建县道路肩培护工作； 5.配合做好县道两侧绿化管理、养护和违建、生活垃圾的清理； 6.配合做好县道的巡查、清扫、清障等养护工作； 7.支持协助县道养护需要的挖沙、铲石、取土、取水； 8.协助做好县道附属设施的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打击非法营运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握辖区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基本情况，做好运力保障； 2.依法查处非法营运车辆； 3.依法受理有关非法营运问题线索举报、投诉。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参与道路运输非法营运行为专项整治的执法工作，牵头打击各类公司化、有组织、团伙式、带黑恶势力性质的道路运输非法经营犯罪行为； 2.查处妨碍、扰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者围堵行政机关、干扰正常工作秩序的违法行为； 3.查处用于道路运输非法经营的网络、软件、QQ、微信等平台； 4.查处、拦截涉嫌非法营运车辆，并对驾驶人员调查取证； 5.依法查处“黑校车”等非法运输行为。 <p>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法制教育内容，教育引导学生拒乘非法营运车辆； 2.加强对各学校校车和承租车辆监管，建立台账和档案，及时发现和制止使用不符合安全条件车辆、无资质人员接送学生行为，并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进行排查上报； 2.动员广大群众和合法经营者及时举报非法营运行为，形成全民参与道路运输非法营运整治的良好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做好非通航水域水上安全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1.建立健全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 2.指导乡镇开展自用船舶安全管理。	1.组织开展辖区自用船舶检丈登记，并建立管理台账； 2.针对检查发现的自用船舶安全隐患，责令整改； 3.涉嫌违法线索上报县直相关部门。
83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负责严管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公路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排查，对交通事故开展调查，向辖区乡镇（街道）通报案情及处置情况； 2.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传播引导工作，推进交通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县、乡公路、提等省道的监督执法检查； 2.负责辖区养护公路路段巡查和隐患治理工作； 3.负责公路沿线爱路护路的宣传和教育引导。	1.加强道路隐患排查，发现水毁、凝冻、滑坡等影响通行安全的隐患，立即采取措施，防范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并及时通报至县级部门研判治理； 2.重点时段组织“两站两员”“村支两委”落实跟场管理，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和红白喜事打招呼工作； 3.对发生在辖区内或者涉及本乡镇道路交通事故，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4.做好辖区内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隐患线索排查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文化和旅游（6项）				
84	做好文物保护及管理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2.开展文物普查工作,负责地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现场勘查、测量、标本采集、绘图、拍照、录像等,做好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的采集和登记； 3.对破坏文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工作； 2.根据文物普查点位,组织村巡查文物完整度、周边环境卫生等情况并上报。
85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p>县委宣传部：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进行传宣传报道。</p>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保存工作； 2.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3.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记录、建档、收集； 4.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场所,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开展授徒、传艺及交流活动； 5.对乡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给予扶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非遗保护及传承政策； 2.开展非遗项目的调查、申报工作； 3.开展属地非遗文化项目的传承及传播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做好卫星广播、应急广播设施管理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应急局	<p>县文化广电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卫星广播使用和管理工作进行培训，指导镇级开展卫星广播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2.对镇级上报的辖区自然村寨、户数名册进行研判，确定卫星广播安装点； 3.组织广电网络公司对各安装点进行广播设备安装和调试，做好验收工作。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急广播使用和管理工作进行培训，指导镇级开展应急广播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2.及时处置应急广播设备异常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巡检卫星和应急广播设备，及时维护保养； 2.对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3.审核广播内容，确保信息安全符合规定。
87	做好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重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明确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2.组织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验收； 3.做好设施后期管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报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2.配合开展项目建设，协调建设中矛盾纠纷； 3.协助开展后期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8	做好乡村民宿建设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乡村民宿项目建设审批； 2.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民宿基础设施建设； 3.开展民宿项目建设。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乡村民宿建设纳入全县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指导乡镇开展建设； 2.开展宣传、推广等工作，提高民宿入住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乡村民宿项目申报； 2.做好民宿项目招商、建设； 3.做好产权人为乡镇的民宿后续管理。
89	做好公共文体设施、场所建设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公共文体设施的维护管理机制，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 2.保障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公共文体设施建设、运行； 3.因地制宜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图书馆（室）或者服务网点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场所的建设标准，协助做好申报、选址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 2.开展管理和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五、卫生健康（4项）				
90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援工作； 2.负责全县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3.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消除及有关善后工作； 4.承担卫生应急处置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1.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2.开展辖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参与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消除及有关善后工作。
91	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监管等卫生监督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开展辖区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公共场所卫生安全、非法行医、学校卫生服务、职业卫生等卫生监督服务工作； 2.负责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传染病防治、采供血机构、临床用血机构的监督； 3.负责对辖区医疗机构、非法行医、公共卫生、职业卫生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查处非法医疗广告、假冒伪劣药品、器械等。	做好辖区饮用水卫生安全、食源性疾病、非法行医非专业巡查及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2	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及救助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联	县卫生健康局： 1.制定“两癌”筛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协调，统筹安排筛查时间和工作进度。 县妇联： 1.制定评议标准、分配名额； 2.对上报名单进行审核； 3.发放救助资金。	1.开展“两癌”筛查和相关政策宣传； 2.动员适龄妇女主动到筛查点开展筛查； 3.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病妇女做好救助申报工作； 4.收集、初审申报材料并上报县卫生健康局。
93	开展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及监督管理； 2.负责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治预案的制定和实施； 3.指导辖区疾控中心做好传染病及地方病的监测、预防、调查等工作。	1.按照国家、省、州、县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传染病； 2.组织辖区居民参与传染病、地方病筛查和体检； 3.接到上级部门发出的传染病预警后，组织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4	开展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p>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的有关行管部门</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1.制作消防安全宣传资料、广播宣传内容； 2.指导乡镇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并组织开展灭火救援业务培训工作； 3.指导乡镇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其开展检查、宣传、初期火灾扑救、委托执法等培训工作； 4.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随机抽查； 5.组织对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区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6.对乡镇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7.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火灾现场勘查、调查，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p> <p>县应急局：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应急预案，依据县消防救援大队意见督办重大火灾隐患。</p> <p>县公安局： 1.负责职责范围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维护火场现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协助调查火灾事故。</p> <p>县教育局： 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 2.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管理； 3.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的有关行管部门： 行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职责范围内消防安全工作。</p>	<p>1.对辖区内的单位场所、公共消防设施开展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上级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2.上报排查发现的疑似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线索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3.开展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疏散、现场封控、现场舆情劝导； 4.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火灾事故和善后。</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5	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等风险隐患排查	县教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行业部门	<p>县教育局： 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对小培训机构、小型公立、私立幼儿园、中小学等场所开展排查整治，指导督促单位整改隐患。</p>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对景区、星级宾馆、旅行社、影剧院、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等场所开展排查整治，指导督促单位整改隐患。负责对革命文物建筑、博物馆、文物古建筑等场所开展排查整治，指导督促单位整改隐患。</p> <p>县卫生健康局： 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对小医院、小诊所、托育机构等卫生领域内相关场所开展排查整治，指导督促单位整改隐患。</p> <p>县民政局： 消防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场所开展排查整治，指导督促单位整改隐患。</p> <p>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派出所民警对辖区“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和宣传教育，特别是对违规生产易燃易爆危险品、违规用火用气、违规留宿住人的单位，要采用强制手段惩治消防违法行为。对涉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改正的，依法启动刑事责任追究程序。派出所民警检查过程中如实填写《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并对存在消防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的场所，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网格员对本辖区“九小场所”和门店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和宣传教育； 2.清理违规住宿人员，逐一登记造册，建立排查台账； 3.指导督促各类隐患整改工作，对存在重大隐患或对发现隐患拒不改正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时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督促隐患整改。对于发现重大隐患可能造成恶性火灾事故后果的或超出派出所执法检查权限的，要按照既定程序抄告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后续跟踪督导整改。</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集中区域道路、门面等开展排查清理，消除占用堵塞消防车道等动态隐患。</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对工业行业领域相关场所开展排查整治，指导督促单位整改隐患；负责对商务领域相关场所开展排查整治，指导督促单位整改隐患。</p> <p>县应急局： 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监管检查，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部门排查整治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专项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收集，定期向县政府报告工作开展情况。</p> <p>其他行业部门： 负责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对本行业领域范围内的“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建筑情况进行摸底统计，严查各类隐患和违法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6	开展森林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民政局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林业局： 1.做好森林灭火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2.指导开展森林灭火宣传、卡点设置、应急演练等工作； 3.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事用火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 指导开展森林火灾扑救，统筹综合救援力量建设。 县民政局： 1.倡导文明祭祀； 2.开展森林防灭火巡查。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做好本行业主管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1.做好乡村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 2.开展森林灭火应急演练； 3.统计摸排森林火灾情况； 4.配合组织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5.配合灾情核查及损失评估。
97	开展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县林业局	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对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1.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巡查和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2.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木材来源不明和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8	做好农村沼气池、化粪池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统筹各乡镇（街道）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及养殖场（户）化粪池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日常监管、宣传等工作； 2.统筹调度各乡镇（街道）农村沼气设施报废处置工作。	1.负责辖区内农村沼气设施及化粪池安全隐患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开展日常巡查监管、督促设施业主及农户整改、宣传指导、排查上报等工作； 2.做好报废沼气的统计、核实、告知、上报等工作。
十七、市场监管（3项）				
99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开展食品安全政策宣传，督促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2.对生产经营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督查清单制度等制度。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确保辖区食品安全； 2.加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建设；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违规违法行为的查处。
100	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县市场监管局	1.制定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工作方案； 2.组织开展检查、打击工作； 3.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1.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执法检查等工作。
101	做好农村集贸市场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治农贸市场周边环境。	1.做好法律法规、政策知识宣传； 2.引导市场主体按要求做好市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3.发现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跟进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八、人民武装（2项）				
102	做好武装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县人武部	1.做好专职人民武装干部任免考察工作； 2.组织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定期参加业务轮训。	1.配合做好专职人民武装干部任免考察； 2.配合做好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考核； 3.做好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日常管理。
103	开展人民防空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1.做好人民防空疏散地建设及物资储运、供应准备工作； 2.做好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演练。	1.协助做好人防疏散地域建设、选址； 2.负责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保管、巡查和日常维护等； 3.按要求开展防空演练工作。
十九、教育培训监管（1项）				
104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	县教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发展改革局	教育局： 1.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校外培训违规行为； 3.推动各类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办学。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构建乡镇、村动态巡查机制，落实包保责任制，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巡查工作； 2.摸排违规开展培训的具体地址、人员信息。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3项）		
1	开展固定资产投资目标考核工作	承接部门：县发展改革局 工作方式：对省州县的固投任务进行分解，结合实际情况统计上报。
2	开展调定价相关工作	承接部门：县发展改革局 工作方式：按调定价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3	“富民贷”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民生服务（4项）		
4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全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6	出具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反馈制造或者贩卖毒性中药的合格单位信息； 2.收集购买毒性中药个人信息； 3.对违规买、卖毒性中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罚。
7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平安法治（3项）		
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县交通管理大队进行排查整治。
10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进行处理。
四、乡村振兴（4项）		
11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作物种子质量问题进行现场鉴定，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12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农机驾驶操作培训考试，对考试合格人员依规发放驾驶证。
1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检疫规程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14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疫情信息收集。
五、社会管理（5项）		
15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执法工作。
16	核实摩托车、三轮车及货车未年检情况并通知当事人开展年检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管理大队通知当事人开展年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权限内的地名命名、更名审批工作。
19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管理科按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六、安全稳定（4项）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2.对未按照规定提取专项经费的企业督促整改和处罚。
21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3.对领域内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2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农机市场巡查工作； 2.开展田间作业安全教育巡查工作。
2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督促加油站进行隐患排查治理； 3.对领域内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社会保障（3项）		
2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对违规领取的津贴进行追缴工作。
25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调查取证相关工作。
26	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对固定医疗机构的医疗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八、自然资源（10项）		
27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执行征地补偿标准、管理征地档案资料。
28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审核乡镇上报资料； 2.报县政府请示州人民政府审批。
29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申报专项资金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3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1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公益林资金申报、汇总审核，提交县财政部门发放； 2.做好公益林动态调整申请审查、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林木采伐申请审核、批复。
33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组织对地灾隐患进行判定；对涉嫌违法建设情况进行核实并查处；对涉嫌违法审批进行核实后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3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5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6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九、生态环保（5项）		
37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3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有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情况，开展调查，取样检测，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39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行政执法科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禽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收集处置。
41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提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指导。
十、城乡建设（8项）		
42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引导申请对象联系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
43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实地核实和勘查，并提出评定意见； 2.对情况较为复杂的房屋，指导住户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开展鉴定工作。
44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指导住户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4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审核用地单位（个人）申请资料，符合要求的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4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审核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资料，符合要求的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7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审核申请资料依法办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由县规划服务中心对违规违章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调查取证并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违规违章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具体强制拆除。
49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十一、卫生健康（9项）		
50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县妇幼保健院提供技术指导； 2.妇幼保健院及乡镇卫生院具体承担项目服务工作，在辖区妇幼保健院和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避孕药具自助发放机，有需求的群众可自行领取。
51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和妇幼机构的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网络体系，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检测点覆盖率达到100%； 2.通过“知情不拒绝”原则，在重点科室如肛肠科、泌尿外科、皮肤性病科等提供咨询检测服务； 3.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老年人健康体检中免费开展HIV抗体检测。
52	再生育审批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社会抚养费征收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5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6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7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8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59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受理、核发。
60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6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对涉嫌的违法行为开展行政处罚。
6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统计微型消防站建设、设施器材配备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申请建设经费； 3.建设微型消防站，配备防灭火消防设施； 4.对设施设备和消防器材物资进行清点、维护。
6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3.对领域内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64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小型水库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做好防汛工作。
65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做好森林防火期间用火审批工作。
66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组织技术保障单位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判定；申报项目对地质灾害进行治理。
十三、市场监管（3项）		
67	对生产、经营使用依法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各自职责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68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69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法定程序进行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四、综合政务（1项）		
70	开展村（社区）干部季度联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统一调度公安、政法、纪检等部门进行联审。